

四川省科学技术厅文件

川科资〔2020〕12号

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申报 科技创新2030—“新一代人工智能”重大项目 2020年度项目的通知

省级有关部门，各市（州）科技局，产学研机构等相关单位：

2020年3月25日，科技部印发了《关于发布科技创新2030—“新一代人工智能”重大项目2020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》（国科发资〔2020〕76号），根据科技部的通知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国家科技创新2030—“新一代人工智能”重大项目2020年度项目必须紧扣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2020年度项目

申报指南（<http://service.most.gov.cn/>通知公告），紧密联系国家目标以及四川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的需求。

（二）申请资格、具体申报方式严格按照科技部《关于发布科技创新 2030—“新一代人工智能”重大项目 2020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》要求执行。请申报单位对所申报项目进行审核把关。

（三）我厅负责组织科技创新 2030—“新一代人工智能”重大项目的申报推荐工作。请申报单位于**2020 年 4 月 23 日 8:00 至 5 月 25 日 16:00**，在科技部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（<http://service.most.gov.cn/>）进行网上申报，并于**2020 年 5 月 18 日 18:00 前**登陆“四川政府服务网”（www.sczwfw.gov.cn），上传加盖单位公章后的“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预申报书简表”扫描件。

具体操作步骤：以法人身份登陆“四川政府服务网”（www.sczwfw.gov.cn），选择“法人服务—科技创新—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推荐服务—申请”，下载“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预申报书简表”，填写—盖章—扫描件上传，并根据网上办理流程完成上报。（或下载本通知附件，填写完成后盖章，扫描上传。）如预申报书简表扫描件无法上传，请将扫描件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请省级有关部门和各市（州）科技管理部门、相关单位高度重视，按要求认真组织，及时报送。我厅将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审核、推荐。

二、专项受理处室

科技创新 2030—“新一代人工智能”重大项目由科技厅高新处受理。

联系人：王先进 喻茹

电 话：028-86730775 028-86717630

邮 箱：540589996@qq.com

技术咨询电话：中继线 010-58882999

附件：申报 2020 年度国家科技创新 2030/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预申报书简表



附件

**申报 2020 年度国家科技创新 2030/重点研发
计划重点专项预申报书简表**

项目名称	
指南名称	
项目指南方向 (明确到三级标题)	
项目牵头人	
牵头单位	
参与单位	
申报经费(万元)	
简要内容 (500 字左右)	
目标 (100 字左右)	

联系人及电话:

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

2020 年 3 月 30 日印发